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无影响。

一、 概述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会计准则，执行开始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或调整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准则规定，公司持有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股份、武汉同盈典当有限公司 10%股份、大连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80%股份。因公司不能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变更了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要求追溯调整期初数。公司已对持有的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上述追溯调整减少 2013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原值 1,785.52 万元、净值 421.68 万元，增加 2013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期初原值 1,785.52 万元、净值 421.68 万元。此项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和上年度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该部分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初始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1. 湖北东湖光盘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19	13,638,354.61	13,638,354.61	0
2. 武汉同盈典当有限 公司	10	1,216,835.19		1,216,835.19
3. 大连尚能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0.8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7,855,189.80	13,638,354.61	4,216,835.19

(二)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其它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故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了变更或调整。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长江通信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或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